

臺灣省南投縣信義鄉第16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信義鄉第16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崑崙告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全文才	52年3月2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1.中國文化大學 2.南投高中 3.民和國中 4.地利國小	1.中國國民黨新竹縣尖石鄉黨部專員 2.中國國民黨南投縣信義鄉黨部專員、輔導、主任 3.我國國信信鄉總委會總幹事、副會長 4.中華台灣原住民文化藝術協會常務理事 5.南投縣信義鄉鄉導人輔導中心主任	一、秉持本鄉「和諧、公平、正義」之傳統核心價值，貫徹地方均衡發展之治理理念。 二、秉才盡用，尊重專業，貫徹分層負責、縱橫分工之行政體制與機制，提升行政效率。 三、建立「為民服務數位資訊中心」，提供網路各項業務諮詢及申訴服務，落實便民服務，保障人民權益。 四、強化弱勢團體(老人、殘幼及殘障)之照顧，聯合民間機構落實弱勢族群之福利政策。 五、積極爭取農構改善境內主要交通幹線，連結動線之鄰近鄉鎮，規劃、建立區域經濟與產業共同體，以開拓並活化經濟條件。 六、積極推動非都市土地之區域計畫，以有效利用土地，繁榮地方發展。 七、積極爭取國內大專院校以產學合作模式，設立發展精緻農業之學術機構。 八、強化鄉內產業軟硬體之基礎建設，以降低產業營運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 九、成立多元產業整合、規劃及推動機制，落實農業、觀光、文化及生態等產業之推廣。 十、建立法人團體暨民間團體專員之輔導平台，鼓勵投入區域、社區(部落)之自治、自主事業，促進在地經濟與多元產業整體之發展。
2		史強	59年3月3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1.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土壤環境科學系研究所畢業 2.國立嘉義農專農藝科 3.同富國中	1.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企劃處處長 2.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代理局長 3.南投縣政府秘書、建設隊長 4.台灣省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技士 5.國立嘉義大學農藝系技士 6.桃源鄉公所技士 7.信義鄉農會職員	1、提高鄉公所行政效能及優質便民之服務。 2、發展精緻、設施農業，打造效率「優勢產業」，推廣「設施農業」，規劃設置「夏季蔬菜專業區」、「花卉專業區」、「蘭菊專業區」、「特用作物專業區」、「有機蔬菜區」，並試辦蔬菜「農產品製作產銷機制」，以保障及提升農民經濟收益。 3、改善信義鄉農業灌溉設施，委託專業團隊規劃設計適合坡地及農地之灌溉系統，並分年落實執行於各專業區之村落。 4、興建完善及安全之農路，徹底將鄉內未鋪設水泥之路面及坑洞之農路改善。 5、規劃「信義鄉基礎建設計畫」，並依計畫逐年編列預算，分年落實執行，如興建小型游泳池(區)、景觀步道10公里、自行車專用道15公里、室內綜合體育館。 6、規劃新闢觀光景點，瀑布群、文化自然生態園區、世界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展示中心、高山花園之設置(鬱金香、蘭花及梅園)並結合民俗及溫泉觀光，以活絡觀光產業之商機。 7、重視鄉民健康及休閒活動，定期舉辦球類等活動，並仿效美國藍帶，於11月至隔年2月間辦理排球聯賽(9人制)並以頒發獎盃方式予以表揚。 8、厚實鄉茶根，大力推行開訓計畫，支持國中課後輔導計畫；加強族裔傳承及文化尋根工作，讓文化生根茁壯。 9、擴大照顧弱勢，關心低收入戶及近貧家庭，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家賃學生營養早餐(擇1村試辦)。 10、結合鄉內宗教團體及民間社團，增進社會服務及關懷，鼓勵志願服務，辦理志工訓練，有效發揮民間力量，以提昇社會服務品質。 11、執行搜集本鄉市鎮族及原住民族之相關資料以建置族群生物學誌，俾供文化傳承及教育之用途。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滿一年以上，即民國9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並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縣議員、鄉長、鄉(鎮、市)長選舉及第7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權；(上述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劃分為範圍計算之)但於民國98年12月5日以前，第7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98年9月2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族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具有「山地原住社」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辦法及事項：

- 投票地點(即投票場所一覽表)。
- 投票時間：自開票至投票通知單；未備投票通知單者，請前往投票通知單上之時間，於投票前告知投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可再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准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對準選舉人攝錄攝影內容，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應遵後，不得將票內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將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騷擾或干攔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不得攜帶：應立止使用選舉管理員之選票工具，自行攜帶，並將選舉票帶入票區，不得攜帶；如將選舉票帶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放票區後將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週30公尺內，喧嘩或干攔動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勸導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應示簡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票用表格格式-26格式及格式4、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樣式)：

國策票	鄉長票	里長票	里民票	里民之選舉票

(四)選舉票顏色：縣長選舉票為白色、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為淡黃色、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淡綠色、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淡藍色、鄉(鎮、市)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淡紅色、原住民族縣議員選舉票為淡黃色、各「山地原住社」選舉票上有角形加印重疊3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山地原住社」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票上無入票人。
2. 不用藍筆或會製成之選舉票。
3. 所填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票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捺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罪(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項有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妨害選舉罪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暴力或脅迫、公報賄賂，以妨害或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同之。
第九十五條 嚴防妨害選舉，對於公職員或執行職務者，嚴禁賄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公職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毀謗、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動用之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離場下手實施毀謗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選舉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選舉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其真贐。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其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候選人或選民，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三、為毀謗或誹謗，成為一定之毀謗或誹謗。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為毀謗或誹謗，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其真贐。
第一百零三條 為毀謗或誹謗，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二十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2.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十條)：

-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的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使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前條之投票，剽竊秘密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節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的距離。
-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南投縣信義鄉第16屆鄉長選舉投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名稱	設置投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票所之村里鄰別
第382投開票所	信義國小	明德村1-6鄰
第383投開票所	忠信社區活動中心	明德村7-14鄰
第384投開票所	愛國社區活動中心	愛國村全部
第385投開票所	自強社區活動中心	自強村1-5鄰
第386投開票所	豐斗避難所	自強村6-11鄰
第387投開票所	豐仁社區活動中心	豐仁村全部
第388投開票所	新鄉社區活動中心	新鄉村全部
第389投開票所	豐福國小	羅鄉村4-9鄰
第390投開票所	久美托兒所	蓬萊村1-3鄰
第391投開票所	望鄉托兒所	蓬萊村4-3鄰
第392投開票所	同善社區活動中心	同善村1-6、13-15鄰
第393投開票所	桐林社區活動中心	同善村7-12鄰
第394投開票所	醫社社區活動中心	神木村1-7、12鄰
第395投開票所	神木國小	神木村8-11鄰
第396投開票所	東埔國小	東埔村全部
第397投開票所	人和托兒所	人和村1-6鄰
第398投開票所	波石集會所	人和村7-10鄰
第399投開票所	地利村辦公處	地利村全部
第400投開票所	雙龍社區活動中心	雙龍村全部
第401投開票所	潭南社區活動中心	潭南村全部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賄選傷愛國 當選傷愛國

- ### 檢舉獎金
- 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最高500萬元
 - 查獲鄉鎮市議員候選人賄選，最高100萬元
 - 查獲以上候選人親屬賄選，最高100萬元
 - 查獲鄉鎮市長或其他人賄選，最高50萬元
- ### 買票
-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 買票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
 - 受受賄賂或買票
- 法務部 檢舉專線：0800-024-099